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本人支持立法會應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原因是本人認為國歌是國家象徵和標誌的一部份，是能夠體現國民身份的一種表現。到目前為止，香港特區政府並未有相關法例規管國歌的使用和保護。引致到近年來發生一些對於國歌使用的場合及方式有不清楚的地方，甚至出現侮辱國歌的情況，這是對國歌和國民身份不尊重。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目的不是要限制國歌的使用，而是給予廣大香港市民對國歌的使用有一個更清晰指引。

據了解國家在 2017 年 11 月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中，而基本法附件三是全國性法律，香港特區政府應按照相關程序，對國歌條例在本港進行立法工作。令到國歌法在本港有一個法律依據，在日後對一些不正當使用國歌的情況下有法可依。所以本人認為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應盡快通過。多謝！

郭端祥